

# **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象山1号海上风电（二期） 工程项目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**重要内容提示:**

● 项目名称:象山1号海上风电（二期）工程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。

● 项目内容:本项目装机容量50.4万千瓦，同时配置装机容量6%/1小时的储能设备，容量为30.24兆瓦/30.24兆瓦时。本项目于2019年12月取得象山县发改局核准批复，2021年12月取得开工建设延期一年批复，已取得电网接入系统、海洋环评、林地等批复。

● 项目投资:本项目由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国电象山海上风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象山公司”）投资、建设、运营和管理。本项目动态总投资49.74亿元，资本金为总投资的20%，资本金以外部分通过贷款解决。公司持有象山公司51%股权，按照股比计算，公司需向象山公司增资5.07亿元用于本项目投资建设。

## **一、投资概述**

2022年12月23日，公司召开八届十七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象山1号海上风电（二期）工程项目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，项目实施无重大法律风险。根据《国电电力发展

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项目概述

1. 项目名称：象山 1 号海上风电（二期）工程项目。

2. 项目内容：本项目装机容量 50.4 万千瓦，同时配置装机容量 6%/1 小时的储能设备，容量为 30.24 兆瓦/30.24 兆瓦时。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象山县发改局核准批复，2021 年 12 月取得开工建设延期一年批复，已取得电网接入系统、海洋环评、林地等批复。

3. 项目投资：本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象山公司投资、建设、运营和管理。本项目动态总投资 49.74 亿元，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20%，资本金以外部分通过贷款解决。公司持有象山公司 51% 股权，按照股比计算，公司需向象山公司增资 5.07 亿元用于本项目投资建设。

4. 资金来源：自筹资金。

5. 项目收益：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石浦镇东南海域，场址区域内 130 米高度年平均风速 7.25 米/秒，风功率密度 437 瓦/平方米。按年满发等效利用小时数 2508 小时、不限电，上网电价取 0.41 元/千瓦时（含税），资本金比例 20% 测算，本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6.67%。

## 三、项目建设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，是浙江省“十四五”重点建设项目，项目建设将对保障浙江省电力供应安全，满足宁波地区用电需求增长，改善电源结构，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，社会效益、环保效益显著。本项目建设符合公司产业发展要求，符合地方经济发展需要。

## 四、可能存在的风险

1. 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、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，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、变更、中止或终止的风险。

2. 新建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,如未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收入、利润水平的实现造成不确定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2月26日